



项目编号：N5115012022000288

# 宜宾市中医医院临床基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宜宾市中医医院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1 月

成都总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4 栋 16 楼 04 号  
联系电话：028-81711555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2
第四章	供应商及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项目概述、技术参数要求、质量要求、服务及商务要求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7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85
附件：	.....	89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宜宾市中医医院临床基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N5115012022000288
2. 采购项目名称：宜宾市中医医院临床基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宜宾市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为 26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宜宾市中医医院临床基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共一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7日14:3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16号1单元6楼8号。

九、谈判时间：2022年11月7日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一）开标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16号1单元6楼8号。

（二）投标人须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身份证原件，若投标人为法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及身份证原件，监督现场核对身份，未确定身份的人员将拒绝入内。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中医医院**

地 址：宜宾市叙州区大湾路

联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31-786500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4 栋 16 楼 04 号

联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1711555

邮 箱：3152183273@qq.com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6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6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允许<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 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工业</b>。</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规则进行评审。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11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2	其他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采购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请详细注明所投标的项目编号,并注明为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160083305
17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160083305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及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到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160083305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16号1单元6楼8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杨女士负责答复。</p> <p>1.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2.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3.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0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160083305</p> <p>通讯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16号1单元6楼8号</p> <p><b>注：</b>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2	谈判情况公告	<p>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 “政采贷”办理方式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6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交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交款。 收款单位：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720042
27	备注	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谈判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市中医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暖箱、心电图机、麻醉机回路消毒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请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性响应文件两个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以\*.doc 或\*.docx 或\*.pdf 存档的文件）。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现场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2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招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验收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1.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1.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1.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8.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





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谈判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 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及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法人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上述材料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 2. 资格承诺函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原件。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原件；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原件；

2.5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原件；

2.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投标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投标时提供该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代理机构提供)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二、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实质性要求,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5、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项目概述、技术参数要求、服务及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的内容，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宜宾市中医医院临床基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 万元，共一个包。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核心产品
1	临床基础医疗设备	1	批	工业	暖箱、心电图机、麻醉机回路消毒机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空气消毒机（挂式）	1、外形：平板式； 2、消毒空间： $\geq 100\text{m}^3$ ； 3、循环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 ★4、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 $\geq 14000 \mu\text{w}/\text{cm}^2$ ，机外紫外线泄漏量： $< 5 \mu\text{w}/\text{cm}^2$ ； 5、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 $\leq 0.09\text{mg}/\text{m}^3$ ， 6、消毒后空气中平均菌数： $\leq 80\text{cfu}/\text{m}^3$ ； 7、功率： $\leq 350\text{W}$ ，噪音： $\leq 55\text{dB}$ ； 8、负离子发生量 $\geq 6 \times 10^6$ 个/ $\text{cm}^3$ ，紫外线管寿命 $\geq 5000\text{h}$ ； ★9、主机壳体选用全金属材质经现代防潮工艺制成，面饰层采用水晶面板，避免藏污纳垢减少交叉感染，区别传统空调外壳；全翻盖式设计，方便于日常清洗、保养、维护。 10、采用 HEPA 高效过滤器去除微尘净化空气，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主管失效备管自动支援及加强功能；	40	台	



		<p>11、采用程控、遥控、手控多控消毒运行，风速高、中、低可选；</p> <p>12、UV管、电机、风机、负氧离子故障自动检测，带真人语音故障提示，UV强度在线自动检测，镜面选用不锈钢板固定，增加UV照射强度；</p> <p>13、中文背光液晶显示屏，微电脑程序控制，触感式控制面板；</p> <p>14、遥控器设计具有防丢失功能；</p> <p>15、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部颁II、III类无菌环境标准。</p>			
2	空气消毒机（移动式）	<p>1、外形：移动式；</p> <p>2、消毒空间：<math>\geq 100\text{m}^3</math>；</p> <p>3、循环风量：<math>\geq 1300\text{m}^3/\text{h}</math>；</p> <p>★4、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math>\geq 13400\ \mu\text{w}/\text{cm}^2</math>，机外紫外线泄漏量：<math>&lt; 5\ \mu\text{w}/\text{cm}^2</math>；</p> <p>5、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math>\leq 0.08\text{mg}/\text{m}^3</math>，</p> <p>6、消毒后空气中平均菌数：<math>\leq 89\text{cfu}/\text{m}^3</math>；</p> <p>7、噪音：<math>\leq 55\text{dB}</math>，功率：<math>\leq 350\text{W}</math>；</p> <p>8、负离子发生量<math>\geq 6 \times 10^6</math>个/<math>\text{cm}^3</math>，紫外线管寿命<math>\geq 5000\text{h}</math>；</p> <p>9、采用HEPA高效过滤器去除微尘净化空气，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主管失效备管自动支援及加强功能；</p> <p>10、采用程控、遥控、手控多控消毒运行，风速高、中、低可选；双通道立体式出风，循环风量大；</p> <p>11、UV管、电机、风机、负氧离子故障自动检测，带真人语音故障提示，UV强度在线自动检测，镜面选用不锈钢板固定，增加UV照射强度；</p> <p>12、微电脑程序控制，中文背光液晶显示屏；采用触摸、红外线遥控操作，具有程控定时功能；</p> <p>13、内置隐藏式遥控器放置盒，具防丢失功能，外设扶手，推拉移动自如；</p> <p>14、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部颁II、III类无菌环境标准。</p>	11	台	
3	床单元消毒机	<p>1、消毒后对床单元内的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球菌等杀灭绝对数值<math>\geq 3.0</math>；</p> <p>2、机身采用ABS工程塑料独立开模成型，防阻燃、低碳环保，采用医用专用静音脚轮，机身自带可抽取式抽屉，便于放置床罩等配件，配件及遥控器具有防丢失功能；</p> <p>3、具有臭氧浓度高，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等优点；</p> <p>4、微电脑操作，消毒时间0-99分自行调节和设定，可同时消毒床位1-2床；</p>	6	台	





		<p>5、具有抽真空及臭氧还原功能；臭氧还原时间为 10 分钟，臭氧输出管出气嘴及消毒床罩接气嘴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独立开模成型，化学稳定性好，耐磨、耐寒、耐腐蚀、使用寿命长；</p> <p>★6、臭氧浓度：<math>\geq 1300\text{mg}/\text{m}^3</math>；</p> <p>★7、消毒中臭氧泄漏浓度：<math>\leq 0.003\text{mg}/\text{m}^3</math>；</p> <p>★8、消毒后臭氧残留浓度<math>\leq 0.003\text{mg}/\text{m}^3</math>；</p> <p>9、臭氧产量：<math>\geq 5000\text{mg}/\text{h}</math>；</p> <p>10、工作电源：<math>220\text{V}\pm 22\text{V}</math>，<math>50\text{Hz}\pm 1\text{Hz}</math>；</p> <p>11、输入功率：<math>\leq 240\text{W}</math>，噪声<math>\leq 55\text{dB}</math>。</p>		
4	气垫床	<p>1、电源：<math>\text{AC } 220\pm 22\text{V } 50\pm 1\text{Hz}</math>；</p> <p>2、功率：<math>\leq 6.5\text{W}</math>；</p> <p>3、气泵出气压力：<math>\geq 14\text{kpa}</math>；</p> <p>4、气泵出气流量：<math>\geq 5\text{L}/\text{min}</math>；</p> <p>5、气泵换气交替时间：条纹式 6-8min，方格式 3-5min；</p> <p>6、噪音：<math>\leq 50\text{dB}</math>；</p> <p>7、床垫充气后承载性能：应能承受 <math>135\text{Kg}/\text{m}^2</math> 承载力而不出现脱胶、撕裂和爆破；</p> <p>8、可拆卸，可配护理床，耐用面料，静音泵。</p>	20	台
5	输液泵	<p>1、全中文软件显示，触摸屏操作；</p> <p>2、实时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级可调；</p> <p>3、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4、输液精度：<math>\pm 5\%</math>；</p> <p>5、流速范围：<math>0.1-1200\text{ml}/\text{h}</math>，递增 <math>0.01\text{ml}/\text{h}</math> (<math>0.1-99.99\text{ml}/\text{h}</math>)，<math>0.1\text{ml}/\text{h}</math> (<math>100-999.9\text{ml}/\text{h}</math>)，<math>1\text{ml}/\text{h}</math> (<math>1000-1200\text{ml}/\text{h}</math>)；</p> <p>6、预置量：<math>0.1-9999\text{ml}</math>。最小增量 <math>0.01\text{ml}</math>；</p> <p>7、累积量：<math>0-99999.9\text{ml}</math>；</p> <p>★8、屏幕：采用电阻式触摸屏，同屏显示：输液器品牌与规格、阻塞压力等级、压力实时状态、报警信息、电池电量和充电状态、输液速度、累积量；且屏幕背景颜色不少于 7 种；</p> <p>9、至少具备以下 5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p> <p>10、体重模式下，设置药物/浓度、剂量速度、体重、预置量，可自动计算速度。体重范围 <math>0.1-300\text{kg}</math>，剂量设定范围 <math>0.01-9999</math>，最小增量</p>	20	台





	<p>为 0.01;</p> <p>11、快推功能: <math>\geq 0.1-1200\text{ml/h}</math>, 具有手动和自动快推可选, 并可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量。自动快推可设置快推预置量、快推速度、快推时间;</p> <p>12、泵门和止液夹由电动泵门和电动止液控制;</p> <p>13、双重气泡探测: 探测最小 25u1 的单个气泡, 单个气泡大小分 25u1、50u1、100u1、200u1、300u1、500u1、800u1 共 7 档可调。当单个气泡或 15min 内累计气泡量达到 <math>\geq</math>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p> <p>14、可设置科室、房号、床号, 方便科室管理;</p> <p>15、具备药物库功能, 可显示所选择的药物名称;</p> <p>16、输液过程中无需中断输液就能更改流速;</p> <p>17、分高、中、低三级声光报警, 同时文字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音量 10 级可调;</p> <p>18、KVO 速度: <math>0.1-5.0\text{mL/h}</math> 可调, 且可关闭 (增量 <math>0.01\text{ml/h}</math>);</p> <p>★19、具有治疗方案记录和导入功能: 记录最近 10 条以上治疗方案, 选择任一方案后, 可直接导入参数启动输液;</p> <p>20、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p> <p>21、输液即将完成报警时间: 1-30min 可调;</p> <p>22、泵上具有滴数传感器固定座, 可放置输液泵的滴数传感器;</p> <p>23、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不少于 5 小时;</p> <p>24、整机重量 <math>\leq 1.4\text{ kg}</math> (含锂电池), 主机自带提手, 便于携带;</p> <p>25、外部接口: 具有传输数据和直流输入的功能, 可连接条码扫描器、护士呼叫器等附件功能;</p> <p>26、可加装有线/无线 WiFi 模块, 实现输液泵信息联网。</p>			
6	<p>胎心监护仪</p> <p>1、监护参数: 胎心率 (FHR), 宫缩压力 (TOCO), 胎动 (FM);</p> <p>★2、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 超声波束声强: <math>I_{ob} &lt; 10\text{ mW/cm}^2</math>, 胎心率范围: 30~240bpm 分辨率: 1bpm, 精度: <math>\pm 2\text{bpm}</math>;</p> <p>3、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 0-100 相对单位, 分辨率 1, 非线性误差 <math>\leq \pm 10\%</math>, 归零方式: 自动/手动;</p> <p>4、胎动: 手动/自动胎动检测, 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p> <p>5、<math>\geq 10.1</math>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 0-60° 度内多角度翻转;</p> <p>6、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 (美标) 和 50 ~ 210 (国际) 两种标准;</p>	4	台	



	<p>7、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p> <p>8、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p> <p>9、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p> <p>10、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p> <p>11、打印结束后给与声音提示；</p> <p>12、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p> <p>13、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p> <p>14、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p> <p>15、≥60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p> <p>16、支持外接 U 盘存储监护数据；</p> <p>17、具有查找监护记录功能；</p> <p>18、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p>			
7	<p>产后熏蒸舱</p> <p>1、电源要求：AC220V/50Hz，输入功率：≤1800VA；</p> <p>2、数字显示功能：液晶显示、触摸按键，治疗参数实时显示；</p> <p>3、自动控温：启动治疗后，当舱内温低于设定温度时启动加热，当高于设定温度时停止加热，使舱内温维持在设定值附近，温度设定范围为 35℃~45℃；</p> <p>4、自动控时：1~99min（任意设定），时间到达自动断电；</p> <p>5、容量：药液箱容量≤3.8L</p> <p>6、自动控送中药蒸汽：当启动治疗后，将自动启动蒸汽输出，气流柔和，循环转动，可对人体各关节进行熏蒸，效果显著；</p> <p>★7、自动防止干烧：可自动上水，防止干烧；水槽液位低于防干烧装置时，自动断电防止干烧；</p> <p>8、采用双腔水箱压力容器设计，确保蒸汽气流恒定输出，保证使用效果；</p>	1	台	



	<p>9、超高温自动断电保护功能：舱内水蒸汽温度达到设定的保护温度时，会启动保护装置，使加热管自动断电；</p> <p>10、紧急停止功能：按下紧急停止按钮，熏蒸机停止输出并报警；</p> <p>11、MP3：聆听优美音乐的同时，得到身心放松，解除疲劳；</p> <p>12、淋浴：舱体内配有冷热水调节淋浴水龙头，用于沐浴清洗；</p> <p>13、臭氧杀菌：全自动臭氧消毒，确保安全卫生；</p> <p>14、人体工学设计：舱内坐凳采用人体工学设计，可调节高度，适合不同身高，受力点贴护人体曲线，避免疲劳，增加治疗舒适感；</p> <p>15、一次成型高密度亚克力材质，坚固耐用，耐腐蚀，美观点滑，舱内坐垫舒适耐用易清洁。</p>			
8	<p>臭氧治疗仪</p> <p>★1、一体化设计，内置加热，自动恒温；具备以空气源来制造臭氧功能，可进行臭氧水冲洗、臭氧气、超声波雾化臭氧治疗三合一功能；具有臭氧气体治疗和超声波雾化治疗一键自动切换功能；</p> <p>2、冲洗液可选择手动加水，也可选择自动吸水。冲洗液加热保护采用继电器加可控硅双重控制。储水桶在缺水时，控制面板有报警闪烁和报警蜂鸣响，冲洗器不冲洗、不加热；</p> <p>3、冲洗系统配有脚踏开关，与控制面板冲洗开关并联控制，冲洗过程无需长按按钮；</p> <p>4、安全类别 I 类，有 B 型应用部分；</p> <p>5、按 GB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制定；</p> <p>★6、臭氧气体浓度：≥3.5mg/L；</p> <p>7、臭氧液浓度：≥0.7mg/L；</p> <p>8、臭氧产量：≥700mg/h；</p> <p>9、超声波雾化频率：1.7MHz±10%；</p> <p>10、雾化率：≥12ml/min；</p> <p>11、多功能工作模式：气、雾、水三种工作模式；</p> <p>12、冲洗流量：≥0.6L/min；</p> <p>13、冲洗液加热温度范围：18-40℃可调，误差±3%；</p> <p>14、冲洗出水压力：≥11Kpa；</p> <p>15、治疗定时：5min、10min、20min 和长开四档，误差±3%；</p> <p>16、臭氧雾化治疗和臭氧气体治疗可自动切换；</p> <p>17、治疗仪正常工作时臭氧气体泄露量≤0.03mg/m<sup>3</sup>；</p> <p>18、配有原厂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妇科冲洗治疗头。</p>	1	台	



9	低频脉冲按摩仪（乳房按摩促泌乳）	<p>1、显示界面：≥8寸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p> <p>2、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p> <p>★3、软件功能：预设治疗强度、治疗时长、治疗模式，语音提示等；</p> <p>★4、输出通道：四通道独立输出，可以同时多人或单人多部位治疗；</p> <p>5、输出波形：梯形波、三角形波、钟形波等；</p> <p>6、时间设置：0~90 min 连续可调，步进时间为1 min 和 5min，最大误差±1 min。显示面板独立显示倒计时治疗时间，治疗结束时，蜂鸣器报警，其结束治疗功能模块后无能量输出；</p> <p>7、输出强度及频率：最大输出脉冲电压（峰峰值）为（60±10）V，输出脉冲信号频率为（800±80）Hz；</p> <p>8、能量设置：0~255级连续可调；</p> <p>9、八大电子处汁分方功能：乳汁分泌少、乳腺管不通、乳腺小叶增生、术后镇痛、产后形体康复（产后尿潴留、促进产后排气）、盆腔炎辅助治疗、子宫复旧、盆底康复辅助治疗；</p> <p>10、外观要求：手扶推车式，带存放备品备件抽屉；</p> <p>11、配件要求：电极片采用医用硅胶电极片、连接线使用高档血氧材质、连接处采用 LEMO 自锁连接器，保证信号稳定性。同时为保障连接线、电极片质量，保证配件原厂生产；</p> <p>12、使用免充气弹力橡胶静音脚轮，前轮带制动系统。</p>	1	台	
10	暖箱	<p>★1、≥7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显示屏可整体升降，360°水平旋转，方便远距离观察；</p> <p>2、温度控制范围及精度：婴儿模式下，温度控制范围应为34~38℃，空气模式下，温度控制范围应为20~39℃；</p> <p>★3、空气模式下，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应≤0.5℃，箱温和肤温的测量范围0℃~70℃，测量精度±0.1℃，升温时间≤25min；</p> <p>★4、湿度设置最高可达99%，控制精度≤±5%，湿度测量范围0%~100%，湿度测量精度应≤±5%；</p> <p>5、可选配升级伺服供氧功能，氧浓度控制范围21~65%，氧浓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2%；</p> <p>6、可选配升级内置体重秤，体重测量范围应300~8000g，测量精度应≤±5g；</p> <p>7、可选配新生儿呼吸暂停检测与呼吸暂停唤醒功能；</p> <p>8、稳定温度状态下箱内噪音应≤45dB；</p> <p>9、应具有电动床体倾斜功能，一键调节；</p>	2	台	核心产品



	<p>10、具有湿化系统自清洁功能。自动高温蒸发残余水分，避免细菌滋生。支持白天模式、黑夜模式切换，具有自动加强风帘功能，具有舒适温度参考功能；</p> <p>11、支持体表和体腔两种体温探头类型，并支持两个通道的体温测量。应具有 X 光拍片盒，可扩展载物托盘及输液支架；</p> <p>★12、支持≥168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数据回顾，支持≥200 次技术报警事件，≥200 个参数报警事件，以及报警时刻相关的参数回顾，支持≥500 条用户操作日志回顾；</p> <p>13、配备蓝光毯实现双面蓝光；</p> <p>14、产品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年。</p>		
11	<p>注射泵</p> <p>★1、设备通道数≥2 个，且为一体式主机，不可拆卸，各个通道并联组成，一个通道损坏，并不影响另一个通道运行；</p> <p>2、能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60ml；</p> <p>3、实时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1 级可调；</p> <p>4、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p> <p>5、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增量 0.01ml）；</p> <p>6、速率范围：0.1-2000ml/h。5ml (0.1~100)ml/h；10ml (0.1~300)ml/h；20ml (0.1~600)ml/h；30ml (0.1~900)ml/h；50 (60) ml (0.1~2000)ml/h，（最小增量 0.01ml/h）；</p> <p>7、流速递增：0.01ml/h (0.1-99.99ml/h)，0.1ml/h (100-999.9ml/h)，1ml/h (1000-2000ml/h)；</p> <p>★8、屏幕不小于 3.5” 彩色电阻式触摸屏，同屏显示：注射器品牌与规格、阻塞压力等级、压力实时状态、报警信息、WIFI 信号、电池电量和充电状态、注射速度、累积量等；</p> <p>★9、不少于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TIVA 模式、级联模式；</p> <p>★10、快推“bolus”：0.1~2000ml/h，具有手动、自动、快速定量快推可选，并可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量。自动快推可设置快推速度、快推预置量和时间；</p> <p>11、具备药物库功能，可显示所选择的药物名称；</p> <p>12、注射过程中无需中断注射就能更改流速；</p> <p>13、防水防尘等级不小于：I 类 CF 、IP34；</p> <p>14、KVO 速度:0.1-5.0mL/h 可调，且可关闭（增量 0.01mL/h）；</p>	16	台



		<p>15、具有治疗方案记录和导入功能：记录最近 8 条以上治疗方案，选择任一方案后，可直接导入参数启动注射；</p> <p>16、注射即将完成报警时间：1-30min 可调；</p> <p>17、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5ml/h；</p> <p>18、整机重量不超过 3.0kg（含锂电池），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p>			
12	心电图机	<p><b>一、 ECG 输入：</b></p> <p>1.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1.2 输入阻抗：<math>\geq 100M \Omega</math>（10Hz）；</p> <p>★1.3 频率响应：0.01Hz ~ 500Hz ；</p> <p>1.4 定标电压：<math>1mV \pm 2\%</math>；</p> <p>1.5 耐极化电压：<math>\pm 900mV</math>（<math>\pm 5\%</math>） ；</p> <p>1.6 内部噪声：<math>\leq 12.5\mu V_{p-p}</math>；</p> <p>1.7 时间常数：<math>\geq 5s</math>；</p> <p>★1.8 共模抑制比：<math>\geq 140dB</math>（AC 滤波开启）；<math>\geq 123dB</math>（AC 滤波关闭）；</p> <p>1.9 输入电流：<math>\leq 0.01 \mu A</math>。</p> <p><b>二、波形处理：</b></p> <p>2.1 A/D 转换：24bit；</p> <p>★2.2 采样率：64kHz，每导联 ；</p> <p>2.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p> <p>2.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2.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p> <p>2.6 <math>\geq 7</math>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p> <p><b>三、记录器：</b></p> <p>3.1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math>\pm 3\%</math>）；</p> <p>3.2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p> <p>3.3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图波形，分段打印。</p> <p><b>四、功能：</b></p> <p>4.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p> <p>4.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p> <p>4.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p>	4	台	核心产品



		<p>4.4 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p> <p>4.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p> <p>4.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p> <p>4.7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p>		
13	妇科检查床	<p>1、功能齐全，床面升降、背板、臀板旋转角度均可电动操作，使用手控器便可调整出各种体位；</p> <p>2、坚固的钢架台面，优质不锈钢包裹的铸铁的基座，以及橡胶保护套，提供最佳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抗破裂性，清洗、消毒方便；</p> <p>3、所有外在结构（含配件）全由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防污、防锈；</p> <p>★4、关键升降立柱部分：采用方形立柱升降，八只固定紧锁件，保证立柱承载稳定；</p> <p>5、床面采用优质人造革和聚氨酯，一次压模成型，抗菌抗污、除臭、抗过敏、无漏液吸水，可用清洗液直接清洗；</p> <p>★6、先进的底座刹车装置设计，四点式落地结构，可牢固地固定床台，整机稳固无晃动；</p> <p>7、床面长度 1300mm（±50mm），床面宽度 500mm（±20mm），床面升降范围 700-950（±50mm），臀板上折≥25°，背板折转角度≥0° -75°，电源电压 220V、50HZ，输入功率 500VA。</p>	2	台





14	脐血流检测仪	<p><b>一、脐带血流诊断模块：</b></p> <p>1、脐血流检查，显示并记录脐血流波形，打印脐血流检查报告，自动计算血流动力学参数：FVR、S/D、PI、RI 等；</p> <p>2、血流监测：双向血流识别，高清晰血流声音监听；</p> <p>3、同屏显示胎心率、胎心率短趋势图功能；</p> <p>4、实时计算和显示脐血流频谱，自动计算瞬时参数，自动计算包络和任意截取一段典型图谱进行分析，v 支持双向频谱/方向反转；</p> <p>5、血流速度测量范围-56.25cm/s~+56.25cm/s；</p> <p>6、超声波束声强 <math>I_{ob} &lt; 30\text{mW/cm}^2</math>，超声发射频率 4MHz 连续波；</p> <p>7、辅助诊断：参数超限含义提示，机内配备主要参数正常参考值；</p> <p>8、频谱色彩可调，显示色彩优化技术；</p> <p>9、彩色打印，4 种参数的正常值参考图，支持 A4 和 B5 纸型；</p> <p>10、高性能的信号处理技术：抛物线预测包络算法 PPE™，频谱背景噪声抑制技术 SPNR™；</p> <p>11、病人资料检索及统计分析；</p> <p>12、海量存储及档案管理，智能报告与报告浏览；</p> <p>13、全中文界面，WINDOWS 平台，人机交互友好，易学易用；</p> <p>14、在线帮助系统。</p> <p><b>二、探头：</b></p> <p>标称频率：4.0MHz；</p> <p>工作频率：（4.0±10%）MHz；</p> <p>峰值负声压：<math>P_{-} &lt; 1\text{MPa}</math>；</p> <p>输出波束声强：<math>I_{ob} &lt; 10\text{Mw/cm}^2</math>；</p> <p>防水等级：IPX4。</p>	1	台	
15	新生儿辐射抢救台	<p>1、电源：220V / 50Hz；</p> <p>2、功率：1000VA ；</p> <p>3、温控方式：微电脑高精度伺服控温；</p> <p>4、温控模式：预热、自动、手动控制模式；</p> <p>★5、温控范围：32℃~38℃，温控扩充范围：25℃~38℃，用于特殊婴儿护理；</p> <p>6、温度显示范围：至少 25℃~42℃ ；</p> <p>7、温控精度：≤0.5℃；</p> <p>8、床面温度均匀度：≤2℃；</p> <p>9、温度显示精度：≤0.1℃；</p>	2	台	



		<p>10、温度传感器精度：<math>\leq 0.3^{\circ}\text{C}</math>；</p> <p>11、升温时间：<math>\leq 45\text{min}</math>；</p> <p>12、显示方式：设置温度、肤温、计时、加热功率百分比实时 LED 分屏显示；</p> <p>13、报警功能：具有断电、偏差、超温、传感器故障、手动五种声光报警和自检功能；</p> <p>14、温度校正：温度偏差可在前面板修正；</p> <p>15、超温保护：具备双 CPU 控制系统、三重超温保护独立切断装置；</p> <p>16、脱落保护：肤温传感器具有防脱落保护装置；</p> <p>17、辐射头角度：<math>\pm 90^{\circ}</math> 水平无级可调；</p> <p>18、婴儿床面倾斜：电动倾斜、<math>\pm 12^{\circ}</math> 无级可调，四周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可拆卸；</p> <p>19、LED 照明灯：方向亮度可调；</p> <p>20、APGAR 评分计时器；</p> <p>21、婴儿床下置 X 光拍片盒；</p> <p>22、质工艺：整机铝镁合金支架，氟喷涂工艺防酸防碱、不掉漆不生锈；</p> <p>★23、整体支架采用立柱轨道；</p> <p>24、双托盘、输液架在立柱轨道上下可调；</p> <p>25、底座超大托盘；</p> <p>26、具有 RS-232 接口、输液密封口；</p> <p>★27、床面：床面尺寸<math>\geq 640\text{mm} \times 780\text{mm}</math>。</p>			
16	骨科牵引床	<p>1、三摇三折，床体框架采用 30*70 碳钢管组焊，表面经多次处理后静电喷塑；</p> <p>2、床面采用冷轧钢分段冲压成型，带透气孔；</p> <p>3、带锁紧装置，钢制摇把，钢制万向节，丝杆装有过盈保护装置，背板折起角度 0-75°，腿板升起角度 0-45°，可进行分腿牵引治疗，床面可整体升降，升降范围为 500-720mm. 承重<math>\geq 235\text{kg}</math>, 适用于各类骨科病人的牵引和恢复治疗；</p> <p>4、牵引架材质为不锈钢直径 38 圆管，所有交接均才用扣件，使用安全，移动方便。</p>	30	台	
17	婴儿床	<p>1. 尺寸：全长 825mm，全宽 530mm，全高 910mm；安全载重<math>\geq 10\text{KG}</math>；</p> <p>2. 功能：采用优质气泵弹簧，可以使睡盆在 0-12° 之间进行任意角度调节；</p> <p>3. 整体采用优质钢材，金属表面经过多道工序处理，采用电泳+粉末双</p>	15	台	



		<p>重喷涂方式，内外防锈，避免管壁内部生锈缩短使用寿命，防刮伤能力和耐药性强。粉体采用优质原料，涂膜厚、抗酸碱、耐腐蚀、耐退色内外防锈，能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p> <p>4. 婴儿睡盆采用全透明 ABS 材料；</p> <p>5. 脚轮：采用优质直径 100mm 的树脂双面脚轮，稳定性、安全性极佳，四只脚轮均带有独立刹车；</p> <p>6. 床体下方安装有杂物架；</p> <p>7. 床垫： 海绵芯床垫，具有防水、透气、阻燃、抗菌、无毒等优点。</p>		
18	手动儿童病床	<p>1、产品尺寸：1700×700×550（±10mm）；</p> <p>2、床头：采用Φ38 优质不锈钢钢管，运用一次成型；</p> <p>3、床身：采用优质 30×60 矩管壁厚≥1.2mm；</p> <p>4、床板：采用电解镀锌涂层板多次冲压拉伸成型，表面光滑无毛刺；整板面有凹型面板结构，有透气孔；床板用涂层钢板≥150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不得出现腐蚀；</p> <p>5、护栏：全不锈钢全封闭可挂式并可调，最低可放置与床面平行；</p> <p>6、手摇柄：采用优质钢材自动限位，丝杆为国家标准件，牢固耐用，手柄为钢件可收折；</p> <p>7、升降范围：背部升降≥0~75° ±5° ；</p> <p>8、喷涂：多次表面处理后静电喷塑，具备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静电粉末喷涂的附着性应达到≥0 级；涂层表面硬度≥2H，喷涂材料环保无毒；</p> <p>9、床垫：与床尺寸匹配、床垫厚度为 70mm，外套为防水布料，内装≥40mm 厚优质海绵，≥30mm 厚椰棕片组合而成；</p> <p>11、配置：床体 1 张、升降机构 1 套、不锈钢护栏 1 付、床垫 1 张。</p>	10	台
19	手动儿童病床	<p>1、产品尺寸：1880×900×620±10mm；</p> <p>2、床头：床头板采用环保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而成，安装牢固，印有卡通图案，人性化设计，颜色可据客户可调；；床头、床尾架可配输液杆；</p> <p>3、床身：采用优质碳钢矩管 30×60 管厚≥1.2mm；</p> <p>4、床板：采用电解镀锌涂层板多次冲压拉伸成型，表面光滑无毛刺；整板面有凹型面板结构，有透气孔；床板用涂层钢板≥150h 的中性盐雾试验后，不得出现腐蚀；</p> <p>5、护栏：全覆盖式铝合金护栏安全可靠，护栏立柱间隙≤60mm，左右两边各设 2 个开关，防止小孩误操作，护栏设三档调节高度，上下调节</p>	10	台



	<p>有阻尼器助力，操作均轻松自如，颜色温馨、柔和；</p> <p>6、脚轮：高档防缠绕超静音 5 寸万向轮，高耐磨，无噪音，脚踏刹车；</p> <p>7、升降范围：背部升降<math>\geq 0\sim 75^\circ \pm 5^\circ</math>，腿部升降<math>\geq 0\sim 35^\circ \pm 5^\circ</math>；</p> <p>8、活动部件：背部升降关节采用活动、固定式双摆杆设计，活动摆杆为<math>\Phi 32</math> mm,壁厚<math>\geq 2.0</math>mm；</p> <p>9、ABS 手摇传动装置：传动杆采用六棱角钢棒，电镀层厚度<math>\geq 15\mu\text{m}</math>。双向旋转过盈保护装置，丝杆采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丝杆外表光滑耐用，安全可靠，使用轻松无噪音；并有防护装置不积尘；摇杆手柄为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在承受 100N 的垂直压力，不产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p> <p>10、床垫:厚度为 70mm、套子采用优质防水布料，上层为 40mm 厚 28 密度以上的优质海绵，下层为 30mm 厚海南椰棕片组合而成，床垫两侧配有透气孔外形美观。防水布液体不易渗透，表层易擦拭，可长期保持床面干净卫生，透气性强。床垫上配有拉链，方便随时拆洗或更换床垫套；</p> <p>11、喷涂：经多次表面处理后静电喷塑，具备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静电粉末喷涂的附着性应达到<math>\geq 0</math>级；涂层表面硬度<math>\geq 2\text{H}</math>，喷涂材料环保无毒；</p> <p>12、床垫:与床尺寸匹配、床垫厚度为 70mm，外套为优质防水布料，内装 40mm 厚优质海绵，30mm 厚海南椰棕片组合而成；</p> <p>13、配置：双摇床体 1 张、升降机构 2 套、ABS 床头 1 付、床垫 1 张、护栏 1 付、静音刹车脚轮 4 只、输液杆 1 支。</p>			
20	<p>1、测量方式：氙闪光灯为光源的光反射式，蓝、绿光比较；</p> <p>2、显示：三位数码管显示直接测量得到的血清胆红素浓度； 显示单位为 mg/dl；</p> <p>3、光源：氙闪光灯；</p> <p>4、电源：DC4.8V 可充电电池组；</p> <p>5、体积：<math>\leq 165\text{mm} \times 65\text{mm} \times 38\text{mm}</math>；</p> <p>6、重量：含电池重<math>\leq 350\text{g}</math>；</p> <p>7、示值精度：检测板白色屏 00.0+1.0；黄色屏 20.0<math>\pm</math>1.0。</p>	2	台	
21	<p>1、手持式紧凑设计，一手掌握；</p> <p>2、高亮度 OLED 屏幕显示胎心数字，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p> <p>3、超声工作频率 标配 2.7-3.3MHz；</p>	5	台	



		<p>4、高灵敏度超声探头，可检测 9 周小孕周胎儿心率；</p> <p>5、探头与主机分体设计，探头可更换；</p> <p>6、超声输出强度：<math>I_{ob} \leq 10mW/cm^2</math>；</p> <p>7、胎心率检测范围 50-240bpm，心率检测精度：<math>\pm 3bpm</math>；分辨率：1bpm；</p> <p>8、在探头表面 200mm 的距离处，灵敏度<math>\geq 90db</math>；</p> <p>9、电源：标配充电电池可在线待机充电；</p> <p>10、具有自动报警，电量低报警；</p> <p>11、延时自动关机功能；</p> <p>12、具有音频输出接口，可接驳耳机或有音频输入的录音机；</p> <p>13、采用先进的降噪技术，静噪音非常低，胎心音更清晰、准确和稳定。</p>			
22	电动产床	<p>1、产床必须遵循人体工学原理设计，采用低压直流电机驱动；</p> <p>2、多功能产床，三组优质电机工作，满足台面电动上下升降，电动前后倾斜，电动背板上下折；</p> <p>3、床身采用优质不锈钢外置，表面进行抛光处理，抗冲击、防止刮伤、耐磨损、耐消毒、易清洁。充分满足手术后床台消毒；</p> <p>4、T 型全不锈钢底座设计：具备耐冲击性及稳固性，易于清洁与消毒；</p> <p>5、床身配件均全部使用 SUS#304 不锈钢制成，避免长期使用生锈；</p> <p>6、辅助台<math>\geq 55*55cm</math>，多功能用途，可以放置器械；</p> <p>7、床体拥有先进技术的关键立柱部分：手术床升降立柱<math>\geq 3</math> 节，采用方形立柱升降，八只固定紧锁件，双方框架式活动关节，保证立柱承载稳定；</p> <p>8、刹车系统：手术床底座部分采用方形结构设计，刹车位于头部中央正下方，小 T 型样式左右活动脚踏式先进的机械设计，一旦锁定，床台不会出现位置的改变，四点式落地模式，确保手术中床台稳固、安全；</p> <p>9、床面造型根据人体功能设计，美观新颖；床垫各颜色可选，并采用人造革聚氨脂一次发泡成型，表面无缝隙和针线孔，清洁保养容易，防污性能好，经久耐用；</p> <p>10、长度 <math>1900mm \pm 50mm</math>，宽度 <math>600mm \pm 50mm</math>，台面最低及最高（720~920）<math>\pm 50mm</math>，辅助台面长度及宽度<math>\geq 55*55mm</math>，前倾<math>\geq 20^\circ</math>，后倾<math>\geq 20^\circ</math>，背板上折<math>\geq 75^\circ</math>，电源电压 220V、50HZ，输入功率：500VA。</p>	2	台	
23	骨盆测量器	<p>1、骨盆测量计由不锈钢材料制成；</p> <p>2、骨盆测量计的测量范围：外径：0--400m；内径：0--120mm；</p> <p>3、骨盆测量计刻度线和计最数字应清晰、完整，刻度线应平直，均匀；</p> <p>4、骨盆测量计表面电镀，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p>	5	台	



		<p>5、骨盆测量计的外表应光滑，无锋棱、毛刺；</p> <p>6、由标尺、指针，手柄组成，可重复使用。</p>			
24	血气分析仪	<p>★1、测量原理：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法；</p> <p>2、测试参数：PH、P02、PC02、Na<sup>+</sup>、K<sup>+</sup>、CL<sup>-</sup>、Ca<sup>++</sup>等；</p> <p>3、计算参数：cH<sup>+</sup>、HC03-act、HC03-std、BE(ecf)、BE(B)、BB(B)、ctC02、s02(est)、Ca<sup>++</sup>(7.4)、AnGap 等；</p> <p>4、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p> <p>5、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电子仿真质控；</p> <p>6、操作界面：≥6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p> <p>7、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p> <p>★8、小巧便携，仪器重量&lt; 4Kg（含电池）；</p> <p>9、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p> <p>10、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2000个病人结果，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p>	2	台	
25	静脉显像仪	<p>1、光源类型：近红外光；</p> <p>2、投影仪分辨率：≥854*480 像素；</p> <p>3、投影尺寸：大、中、小、特小四种尺寸；</p> <p>4、投影图像颜色：黑白、绿、绿反、红、紫、紫反六种颜色</p> <p>5、投影亮度：4档投影亮度；</p> <p>6、模式：普通、增强、深度三种模式；</p> <p>7、深度提示：深、中、浅三种深提示；</p> <p>8、图像解析速度：≥60 帧/秒；</p> <p>9、最佳成像高度：200±20mm；</p> <p>10、最小可识别血管直径：≥0.4mm；</p> <p>11、波长：750~950 nm；</p> <p>12、最大探测深度：≤8mm；</p> <p>13、休眠功能：无操作 30 分钟后进入休眠功能</p> <p>14、显示屏：采用≥0.96 寸 OLED 显示模块，可同时显示像素、电池、亮度、颜色、模式、休眠倒计时等信息；</p> <p>15、主机功耗≤50VA；</p> <p>16、电源：100~240V，50/60HZ，适配器：12V，2.5A；</p> <p>17、电池：内置 7.2V 2200mAh；工作时间≥2.5h；</p>	3	台	





		18、重量： ≤480g； 19、尺寸： ≤220mm*70mm*70mm。			
26	麻醉 台车	<p>1. 规格： 740mm*520mm*960mm±10mm；</p> <p>2. 推车立柱采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侧板与背板采用厚度为≥4mm工业铝塑板，整体搭配合理，外形美观，推行轻便；</p> <p>3. 台面及底座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带 ABS 围栏，外表光洁、美观；</p> <p>4.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面板和框架为钢制结构，抽屉拉手为 ABS 弧形拉手</p> <p>5. 抽屉滑槽采用三节静音阻尼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 40cm, 确保抽屉能够完全拉出，便于使用，后方带自锁功能；</p> <p>6. 麻醉架为可取式，根据需要自行调配。框架材料采用 Φ25 不锈钢圆管，麻醉盒为翻斗式，数量为五个；配置置物盘一个；</p> <p>7. 抽屉分为二种规格，内置二种不同规格的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 400×600×100mm（中号）； 400×600×50mm（小号），每只塑料筐承重≥20Kg。二种规格的抽屉可以根据科室的要求进行多种组合；</p> <p>8. 抽屉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可对每一分隔进行标识，实现物品放置分类明确、标识明确。充分提升药品存放量，改善医院形象；塑料筐采用注塑工艺制作而成符合 IS03394 标准的外部尺寸（400×600mm）确保塑料筐可以用于所有同标准的储存和运输系统；</p> <p>9. 整车配置六层抽屉，四只小号抽屉、二只中号抽屉，麻醉车左侧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右侧配置锐器盒一个以及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有效扩大治疗时所需操作面积；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便于推车推行；</p> <p>10. 整车配置 4 只 4 寸全塑胶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p>	6	台	
27	高频 电刀	<p>1、输出功率： 350W；</p> <p>★2、九种输出模式： 四种切割模式①纯切、②混切 1、③混切 2、④混切 3；三种凝血模式 ⑤喷凝、⑥强凝、⑦柔凝；二种双极输出模式⑧标准双极凝、⑨双极强凝（宏双极模式、双极切）；</p> <p>3、全部微电脑控制。面板控制按键式设计，三路输出功率数字式显示，</p>	2	台	



	<p>输出时伴有不同的声光指示；</p> <p>4、精确的功率控制、大范围的功率输出可以满足各种手术需要、适用于全科室；</p> <p>5、各个端口独立输出；</p> <p>6、具有记忆功能。预设中心可容许医生预设 9 个以上设定，以储藏其常用的切割、凝血、双极模式；</p> <p>7、可水下切割、可以配合腹腔镜、宫腔镜等使用；</p> <p>8、具备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REM）、功率自动补偿系统（PPS）；</p> <p>★9、刀笔具有遥控调节功率功能；</p> <p>10、无外置风扇散热，可有效避免定向气流的形成，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p> <p>★11、变频型电刀：单极工作频率 512KHz、双极工作频率 1024KHz；</p> <p>★13、具备单双极自动转换功能；</p> <p>14、技术参数：</p> <p>1）、环境温度范围：5℃~40℃；</p> <p>2）、相对湿度范围：≤80；</p> <p>3）、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kPa；</p> <p>4）、电源：220V±22V， 50Hz±1Hz；</p> <p>5）、工作频率：a)单极模式：512KHz； b)双极模式：1024KHz；</p> <p>6）、设备的额定功率 1100VA±10%；</p> <p>7）、额定输出功率：</p> <p>a) 纯切： 1W~350W（负载 800Ω）；</p> <p>b) 混切 1： 1W~300W（负载 800Ω）；</p> <p>c) 混切 2： 1W~200W（负载 800Ω）；</p> <p>d) 混切 3： 1W~150W（负载 800Ω）；</p> <p>e) 喷凝： 1W~80W（负载 800Ω）；</p> <p>f) 强凝： 1W~120W（负载 800Ω）；</p> <p>g) 柔凝： 1W~120W（负载 800Ω）；</p> <p>h) 标准双极凝： 1W~70W（负载 200Ω）；</p> <p>I) 双极强凝： 1W~120W（负载 200Ω）；</p> <p>8）、整机功耗：≤1100VA。（切割功能 350W）</p>		
--	--	--	--



28	麻醉机回路消毒机	<p>1、采用≥8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微电脑程序控制，智能人性化设计，一键操作实现雾化、消毒、干燥的全自动消毒灭菌程序；</p> <p>2、具备各参数的打印功能，消毒结束后，实时打印消毒记录；</p> <p>★3、消毒效果：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平均杀灭对数值&gt;3，金黄色葡萄球菌对数值&gt;5.73，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gt;5.79，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值&gt;5.61，龟分枝杆菌杀灭对数值&gt;5.50，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gt;5.57，脊髓灰质炎病毒杀灭对数值&gt;4.0；</p> <p>★4、确保内回路彻底干燥，消毒完成后回路内无任何残留；</p> <p>5、复合醇消毒，30分钟可完成一次消毒；</p> <p>6、臭氧高、低浓度检测并具备报警功能；</p> <p>7、臭氧的排放浓度在&lt;0.16mg/m<sup>3</sup>；</p> <p>8、多重弯道叠加过滤器设计，废气排放达到《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GB/T18202-2000的要求；</p> <p>9、大容量消毒仓设计，可对设备相关附件、手术器械、呼吸机及相关附件等进行单独密封消毒。具备残气吸收系统，确保工作环境无污染；</p> <p>10、消毒过程中温度自动检测，实时监控核心部件，具有超温自动报警，确保机器内部温度低于50℃；</p> <p>11、一键上液功能，操作简便。消毒液缺失报警，提示补充；</p> <p>★12、消毒方式：过氧化氢和臭氧或者复合醇多种消毒方式。</p>	1	台	核心产品
29	光子治疗仪	<p>1、适用范围 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p> <p>2、光源材料 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p> <p>★3、峰值波长 640nm±10nm；</p> <p>★4、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 ≥1500mW/cm<sup>2</sup>；</p> <p>5、最大治疗面积 ≥150cm<sup>2</sup>；</p> <p>6、光杯口平面面积 ≥52cm<sup>2</sup>；</p> <p>★7、最大治疗深度 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10cm；</p> <p>8、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 ≥8W；</p> <p>★9、光功率稳定度 光功率变化率≤±1%；</p> <p>10、升降装置 手动；</p> <p>11、照射治疗模式 持续照射治疗；</p> <p>12、定时时间 可从0min~99min连续可调；</p> <p>13、操作面板 数码显示、高档薄膜按键；</p> <p>14、输入功率 200VA。</p>	2	台	



30	电动吸痰器	<p>1、负压表和隐藏埋入式储液瓶；</p> <p>2、采用无油润滑膜片活塞泵，无油污污染；</p> <p>3、采用防溢装置设计，有效防止粘质液体溢入机内；</p> <p>4、电源电压：AC220V±10%，50Hz±2%；</p> <p>5、输入功率：90VA；</p> <p>6、极限负压值：≥0.075MPa；</p> <p>7、抽气速率：≥17L/min；</p> <p>8、贮液瓶：≥1000ML。</p>	5	台	
31	背心式排痰仪	<p>★1、适用范围：用于胸腔外部处置时进行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同时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p> <p>2、主要构成：由主机（内置气动脉冲发生器）、导气软管、充气背心和手控器组成；</p> <p>3、结构形式：便携式兼备台式功能；</p> <p>4、显示方式：彩色液晶界面显示方式；</p> <p>★5、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p> <p>6、导气方式：采用二根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软管长度120~200cm，管内直径25~35cm；</p> <p>7、能装卸的全胸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清洗，背心胸围尺寸43~175cm；</p> <p>★8、压力范围：0.5kpa~3.2kpa，分10档可调，步距增量0.3kpa；</p> <p>★9、振动频率：5Hz~30Hz，连续可调，步距增量1Hz；</p> <p>10、手动模式：治疗中压力及频率可随时调节；</p> <p>11、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共有5以上种自动程序模式，压力及频率是固定值、不可调，设备可按照选定的阶梯模式运行；</p> <p>12、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及频率，治疗中不可调；</p> <p>13、定时时间：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分为5min、10min、15min和20min四档手动模式1min~99min连续可调，步距1min；</p> <p>14、设备标配的手控触发器有“加压”、“启动”、“停止”三项功能，必要时可利用手控器进行快速停机。</p>	3	台	
32	空气波治疗仪	<p>1、彩色液晶显示，采用动画方式动态显示气囊工作状态和工作压力；</p> <p>触摸屏操作，可以满足临床带手套的医护人员操作；</p> <p>2、4腔套筒；</p>	4	台	



	<p>★3、机器有 8 种以上运行模式，其中至少包含 2 种 DVT 模式，预留六种自定义模式，根据病患需求可调整治疗方式。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自定义循环工作的腔体和压力；</p> <p>4、运行时间 DVT 模式 0-72 小时可调，其他模式 0-99 分钟可调；</p> <p>5、压力保持时间 0-60s 可调；</p> <p>6、压力间隔时间 0-60s 可调；</p> <p>7、DVT 模式下，静脉再充盈时间 0-60s 可调；</p> <p>8、压力输出范围 DVT 模式 0, 20-160mmHg 可调，其他模式 0, 20-200mmHg 可调；</p> <p>9、有漏气报警，超压报警，内部电池电量不足报警；</p> <p>10、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检项目包含气泵、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是否可以正常工作；</p> <p>★11、记忆功能：历史记录存储不少于 10000 条，该记录可实时查看；</p> <p>12、具有紧急停止功能，通过外接停止开关可随时停止治疗；</p> <p>13、使用过程中噪音小，超低静音；</p> <p>14、有两种压力单位（kPa 和 mmHg）转换功能；</p> <p>15、运行过程中可以随时调节剩余工作时间、保持时间、间隔时间、压力值；</p> <p>16、断电保护功能。仪器在突然断电时，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在特殊情况下无法快速终止治疗的情况；</p> <p>17、梯度压力治疗模式。梯度压力模式是指：由远心端向近心端的不同气囊压力递减，以保障静脉功能不全者的静脉瓣膜的功能修复、使治疗感觉更舒适；</p> <p>★18、单腔压力输出可关闭，下肢有渗出可能性，该功能可针对创面位置气囊采取零压力设置，确保使用安全；</p> <p>19、具备床边式挂钩设计便于移动和床边治疗；</p> <p>20、具备内置电池功能，交直流两用。</p>			
33	<p>肠内营养泵</p> <p>★1. 采用盘式蠕动挤压式，喂养速度 1-1200ml/h，最大排气速度不低于 2000ml/h；</p> <p>2. 蠕动轮为可拆卸设计；</p> <p>3. 全透明泵门设计，喂养过程全程可视；</p> <p>4. 内置把手设计，方便转运；</p> <p>5. 固定夹可调向，支持水平和垂直固定；</p> <p>★6. 显示屏≥4.0 英寸；</p>	3	台	



	<p>7. 喂养精度<math>\leq\pm 5\%</math>;</p> <p>8. 冲洗速度: 1-1200ml/h;</p> <p>9. 排气速度<math>\geq 2000</math> ml/h;</p> <p>10. KTO 速度: 1-30ml/h;</p> <p>11. 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 满足临床使用;</p> <p>12. 具有间歇防堵管功能;</p> <p>13. 具有反抽功能, 反抽速度 1-1200ml/h;</p> <p>★14. 自带加温系统, 加温范围: 32-50℃, 可直接通过触摸屏调节温度;</p> <p>15. 具有锁屏功能, 可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锁屏;</p> <p>16. 支持自动完成泵管管路充盈;</p> <p>17. 屏幕亮度 10 级可调;</p> <p>18. 报警灯光亮度 10 级可调;</p> <p>19. 报警信息: 遗忘操作、泵门打开、喂养完成、喂养异常、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加温器未安装、无电池、无外部电源、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 即将关机、待机结束、营养液泄漏、充电故障;</p> <p>20. 续航时间: 可连续使用<math>\geq 22</math>h;</p> <p>21. 支持电池快充, 关机条件下, 充电时间<math>\leq 4</math>h;</p> <p>22. 防护等级: IP34;</p> <p>23. 重量<math>\leq 1.2</math>kg (含电池);</p> <p>24. 可储存不少于 2000 条历史记录。</p>		
--	---	--	--

注: 带★号的技术参数, 需提供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如无佐证材料的, 可不予认定。(若技术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





## ★四、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质保期内，供应商无条件负责维修。

## ★五、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投标时须提供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3.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届满前一个月，供应商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4.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使用不当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产生的质量问题，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质保期届满，非采购人使用不当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承诺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六、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 履约地点：宜宾市中医医院。
3. 履约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合同签订时效：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



购合同。

5. 验收方法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采购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验收。

6. 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的款项，剩余 5%合同款在设备运行满 1 年后支付。

（2）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7. 所有设备质保期质保期： $\geq$ 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包号）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法人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上述材料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 (二) 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 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十)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十一) 满足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①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投标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⑤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时提供该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采购活动，而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人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提供该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六)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 (或应当) 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 二、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涉及)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四)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的全部必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五) 质量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1. 本表至少要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的全部质量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采购项目**质量要求**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六)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的全部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七)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的全部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 响应函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十一)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如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十二) 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二、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单位参加谈判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盖章)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三) 知识产权声明函（如涉及）

致：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同意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电汇/现金”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公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件地址：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内容自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一)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										
合计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包含人工、机具、投入设备、税费、保险、利润、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此表不在其他响应文件格式里作出响应, 单独密封提交。

3. 分项报价表附在《首轮报价表》后。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_____（大写：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可自拟。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								
合计金额: 最终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现场报价表不影响响应文件完整性, 不在响应文件里体现, 只需在报价时递交, 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须将报价轮次及报价合计金额处留白。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包含人工、机具、投入设备、税费、保险、利润、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分项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 计算方法: 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分项报价对应项“单价”。

4. 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室外现场填写现场报价表并在规定实际内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谈判程序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履约能力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并当场宣布，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4. 谈判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实行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



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4.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3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4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4.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6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7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





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合理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8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9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10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3.1 的情况除外）。

5.2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

#### 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 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 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履约时间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人工、税费、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建渣清运、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中标保留样品一致(涉及样品时)，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





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验收

##### （一）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验收要求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甲方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总金额的 35% 的款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60% 的款项，剩余 5% 款项在设备正常使用 1 年后无息退还。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更换合格的服务成果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服务成果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单位、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如逾期不能修改直到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服务成果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 2、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